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赛仁竞磋(货物)2025-010-1

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磋商内容及要求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0
3、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磋商保证金	12
10、磋商有效期	13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3、评标委员会	14
14、磋商程序	16
15、评审办法	17
八、定标	19
16、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9
17、成交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0
18、签订合同	20
十、废标条款	21
19、废标情形	21
十一、其他	22
20、串标情形	22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5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6
格式 1、磋商函	37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0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2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4
格式 9、磋商保证金证明	45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6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47
格式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48
格式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49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格式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1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格式 18、磋商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单独提交）	5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
一、磋商要求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赛仁竞磋(货物)2025-010-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赛仁竞磋(货物)2025-010-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总预算：1620000.00 元 包 1：485100.00 元 包 2：1134900.00 元
最高限价	总限价：1610000.00 元 包 1：480000.00 元 包 2：113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

	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新村 10 号楼 2 单元 12 楼 2121 室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电话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咎女士 联系电话：15003658920 联系地址：大通县城关镇佰胜大街 18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 系 电 话：18997105596 邮 箱：1204293275@qq.com 联 系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新村 10 号楼 2 单元 12 楼 2121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	青海银行高新区支行

银行	
收款人	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6201000399000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2 个包共用 1 份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针对包号获取磋商文件并针对该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时须单独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即每个包均须按照该包磋商文件单独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6、本项目共 2 个包，供应商可对其中 1 个或多个包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采用包号顺序依次中标。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大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626

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赛仁竞磋(货物)2025-010-1
3	采购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总预算：1620000.00 元 包 1：485100.00 元 包 2：1134900.00 元
8	采购要求及最高限价	总限价：1610000.00元 包1：480000.00元 包2：1130000.00元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9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无 收款单位：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高新区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0606201000399000 缴费时间：同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以及编号。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不接受现金），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须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新村10号楼2单元12楼2121室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20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磋商供应商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参照计价[2002]1980 号文以项目成交价核算收取。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要求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2 个包共用 1 份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针对包号获取磋商文件并针对该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时须单独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即每个包均须按照该包磋商文件单独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6、本项目共 2 个包，供应商可对其中 1 个或多个包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采用包号顺序依次中标。
--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 (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5)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

- 1、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评标委员会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4、 磋商程序

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商务评价、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 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采购内容单项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单项预算金额或者单项最高限价的；
- 4)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评审办法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5.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 1、包 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 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 价 30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水 平 53分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环保和节 能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项目管理 及实施方 案	21	1、投标供应商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③培训方案④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⑤安装及调试方案。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方案。包含：①供货计划②运输计划、配置及运输应急措施等③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

			的不得分。
商务评价 12分	类似业绩 情况	12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 计划、措施及服务 承诺	5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人员定期回访、应急响应等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八、定标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16.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成交通知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17.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7.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8、 签订合同

- 18.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18.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3.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8.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8.5.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8.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8.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8.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18.9.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废标条款

19、 废标情形

-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他

20、 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赛仁竞磋(货物)2025-010-1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 SR-2025-010-1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成交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包1、包2：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试用合格后，报西宁市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验收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付款。

4. 货物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相关资料包括：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维修技术资料各两套；货物质量检验报告、装箱清单、装机调试时的初始化数据记录、安装报告、培训记录、合格证、保修卡、

软件系统双硬盘备份、操作流程（塑封 2 张），同时乙方将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整机质保包1、包2质保5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无条件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和软件升级，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只收取材料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

2. 乙方负责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与使用、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如甲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或维修技术人员在培训期内未完全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则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熟练掌握为止，由于培训延期或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备品以确保临床的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待质量保修期满__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所供货物国产生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相应延长产品的质保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3）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6）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包号（青海赛仁竞磋(货物)2025-010-1）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 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材料的检验报告（或彩页）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7、磋商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 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分项报价表以附件形式上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3.2. 交货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3.3. 质保期：质保 5 年。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包 1：辖区卫生院中医阁设备

1、电脑中频电疗机技术参数（19 台）

1.1.1、调制频率范围：0~150Hz。（500Ω 负载电阻下）。

1.1.2、调制幅度：0~100%（500Ω 负载电阻下），误差±5%。

1.1.3、调制波形：方波、三角波、正弦波、指数波、锯齿波、梯形波。

- 1.4、脉动直流输出电压：不大于 100V。
- 1.5、治疗时间：20min~30min。
- 1.6、电极加热温度：室温~55℃。
- 1.7、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 1.8、输出通道：两路加热电极中频通道、两路冷电极中频通道、两路热电极脉动直流通道的。
内置 20 种治疗处方。
- 1.9、数码显示：同时显示两路处方号、输出强度、治疗时间。
- 1.10、治疗方式：脉冲波调制中频电疗。
- 1.11、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 1.12、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2、筋膜枪技术参数（9 台）

- 2.1、转速：1800rpm、2300rpm、2800rpm、3200rpm 可更多档位可调。
- 2.2、振动幅度：≥6mm。
- 2.3、工作时间：10min 自动断电，允差±5%。
- 2.4、噪声：≤60dB（A），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噪声低。
- 2.5、电源：内部直流供电，电压：12V，允差±10%。
- 2.6、电池容量：2000mAh（电能 24Wh），允差±10%。
- 2.7、可充电
- 2.8、按摩头：7 个。
- 2.9、续航时间：≥3 小时。
- 2.10、配备 2 个磁作用治疗头。

3、TDP 神灯治疗仪技术参数（47 台）

立式单头

- 3.1 定时方式：机械定时；
- 3.2 支臂伸缩范围：0-大于等于 75cm；
- 3.3 电源盒升降范围：0-大于等于 60cm；
- 3.4 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
- 3.5 波普范围：2 μm-25 μm；
- 3.6 定时范围：0-60 分钟；
- 3.7 治疗器电源盒可升降；

- 3.8 加粗金属支臂，支臂铸铁方管规格： $\geq 12 \times 12 \text{mm}$ ；
- 3.9 有倾倒自动断电功能；
- 3.10 电源盒正、反面都有通电和工作指示灯；
- 3.11 两路双通道电源开关；
- 3.12 五脚折叠脚架，不锈钢双轴承脚轮，带配重块；
- 3.13 金属脚轮支撑，5 个脚轮中有 2 个带刹车功能；
- 3.14 治疗板与加热器之间使用的是 8mm 厚的陶瓷绝缘板；
- 3.15 电源线长度： $\geq 2.5 \text{m}$

4、电子灸治疗仪技术参数（28 台）

- 4.1 输入功率：150VA
- 4.2 显示屏： ≥ 7 寸触摸屏，带熄屏功能
- 4.3 温度设定范围： $30^{\circ}\text{C} \sim 67^{\circ}\text{C}$ ，步进 1°C
- 4.4 时间设定范围：1 分钟 $\sim$ 60 分钟，步进 1 分钟
- 4.5 灸垫直径： $\Phi \geq 50 \text{mm}$
- 4.6 磁环表面磁场强度：160mT，允差 $\pm 10 \text{mT}$
- 4.7 工作噪声： $\leq 40 \text{dB(A)}$
- 4.8 施灸半径： $> 1500 \text{mm}$
- 4.9 灸头数量：12 个
- 4.10 使用环境：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4.11 时间、温度设置方式：通道自由组合设置或单通道设置及一键快速设置
- 4.12 产品组成：由主机、灸头和灸垫组成
- 4.13 灸头链接方法：标准快插接头，防拉脱，安全可靠
- 4.14 语音播报：治疗开始及结束语音播报功能
- 4.15 灸垫：双腔体
- 4.16 灸疗形式：无烟

5、蜡疗机技术参数（10 台）

/5.1、设定温度范围：

- a) 熔蜡槽熔蜡温度范围： $58^{\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 可
调，级差 $\pm 1^{\circ}\text{C}$ ，允差 $\pm 3^{\circ}\text{C}$ ；
- b) 浸蜡温度：1 $\sim$ 57°C 可调，级差 $\pm 1^{\circ}\text{C}$ ；

默认设置为 57℃，允差±3℃。

c) 温度保护：温度保护开关启动后，当第一路保护失效时，温度达到 60℃停止加热，4、温度控制精度：±1℃。

5.2、融蜡箱容积：10L；熔蜡量：11L。

5.3、无水化蜡技术蜡电分离（防电墙技术），隔离加热化蜡使用更安全。

5.4、能耗小，加热快，二十分钟可以完全达到化蜡效果。

5.5、有自动开关机功能，可设定 7*24h 工作参数，开机后自动工作

5.6、有强制加热和停止功能

6、耳鼻喉微波治疗仪技术参数（1 台）

6.1、微波频率：≥ 2450MHz

6.2、微波理疗功率：理疗模式 0~99W。

6.3、治疗时间：理疗为：0~30 分，治疗为：0~99 秒。

6.4、功率和时间调节方式：步进为“10”和“1”两种方式。

6.5、使用环境：常规病房和治疗室使用设备，注册证上须未注明“在屏蔽环境使用”。

6.6、工作方式：理疗与手术多功能式。

6.7、理疗辐射器尺寸：圆形直径≥150mm。

6.8、自动保护装置：具有功率加强保护和功率自适应功能

6.9、主机一体化推车机柜。

7、耳鼻喉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1 台）

一、工作站技术参数

信号输入：标准电视信号 Vp-p 输入 1080 线。

信号输出：幅度 1Vp-p、阻抗 75 Ω

存储容量：大于等于 4G

时钟频率：大于等于 200MHz

显示器：≥ 19"

输入功率：≤200VA+10%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功能要求：

工作站具备下列功能：

- a) 软件功能：系统设置、文件打开、保存文件、输入病员资料、诊断连接视频源、捕获图像、选定病灶区、图像处理、图像正负变换、图像复原、定标、测量周长和曲线、报告输出等。
- b) 产品供采集 B 超、电子内窥镜、X 光机、CT 机等医学视频信号并对其图像进行处理用等。

二、摄像系统参数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含摄像主机和摄像头）

- 1、高清摄像头：1 / 2.8 CMOS 成像器件
- 2、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 3、特殊抗干扰处理，有效解决高频电刀产生的干扰纹
- 4、水平分辨率： $\geq 1200\text{TVL}$ （1080P）
- 5、有效像素：1920（H）x1080（V）
- 6、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 7、白平衡：自动 / 手动 / 一键白平衡
- 8、亮度：ODS 可调
- 9、具有白平衡、影像亮度、锐利度、影像冻结、数位放大、语言选择等功能
- 10、电子快门：可选速度范围为：自动 / 手动（1 / 50（60）~1 / 60,000 秒）
- 11、信噪比： $\geq 50\text{dB}$
- 12、视频输出接口：HDMI * 4（4 路高清实时输出，能满足一路手术监视器用、一路高清工作站录像报告用、一路远程教学用、一路手术直播用）、VGA * 1、BNC * 1

三、监视器参数

- 1. 大于等于 24 寸液晶屏
- 2. 分辨率：1920x1080
- 3. 比例：16：9
- 4. 色度：16.7M
- 5. 对比度：1500：1
- 6. 可视角度：178°（H）x178°（V）
- 7. 响应时间：6ms
- 8. 输入信号：HDMI、DVI、VGA、CVBS、USB、3G-SDI / HD-SDI（可选）
- 9. 输出信号：CVBS
- 10. 功率：50VA

四、LED 医用冷光源

1. 正常工作条件

- a) 环境温度：10℃～40℃；
- b) 相对湿度：30%～75%；
- c)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 d) 电源：电压 AC220V±22V，频率 50Hz±1Hz。AR-602A 为可充电电池，3.7V ±10%。

2.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属 I 类；

3.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属 BF 型；

4. 输入功率：≤100VA

5. 色温：医用冷光源色温应在 3000K～7000K 范围内

6. 照度超限：医用冷光源在参考窗口的照度超限点数应不大于 2

7. 输出总光通量：冷光源输出总光通量的标称值 450lm。允差-10%上限不计

9. 光照均匀性：医用冷光源在参考窗口的照度均匀度为 0.4，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的 1.05 倍。

10. 红外截止性能：医用冷光源在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通量和光通量比值应不大于 6mW / lm。

五、内窥镜

内窥镜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不得产生腐蚀。

六、彩色打印机一台

- 1、最大支持幅面：A4；
- 2、连接方式：USB 连接；
- 3、网络打印：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 4、双面打印：非自动双面；
- 5、支持复印、扫描功能。

8、裂隙灯显微镜技术参数（1 台）

8.1 目镜：10x

8.2 总倍率 / 视场直径：10 × (1 × 10 ×) / 018mm、

8.3 瞳距调节范围：55mm～82mm

8.4 屈光度调节：-6D～+6D

8.5 裂隙宽度：0mm～14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裂隙呈圆形）

8.6 裂隙长度（葫芦孔）：1mm～14mm 连续可调

- 8.7 光斑直径：0.3mm、 ϕ 5.5mm、 ϕ 9mm、 ϕ 14mm
- 8.8 裂隙角度： $0^{\circ} \sim 180^{\circ}$ 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 8.9 滤色片：隔热片、无赤片、钴蓝片
- 8.10 照明灯泡：6V20W 卤钨灯泡
- 8.11 运动底座前后移动： $\geq 90\text{mm}$
- 8.12 运动底座左右移动： $\geq 100\text{mm}$
- 8.13 运动底座前后左右微动： $\geq 15\text{mm}$
- 8.14 运动底座上下移动： $\geq 30\text{mm}$
- 8.15 头架颞托部上下移动： $\geq 80\text{mm}$
- 8.16 固视灯：红色 LED
- 8.17 额定电压：AC220V / 50Hz 或 AC110V / 60Hz
- 8.18 输入功率：30VA Max

9、电脑验光仪技术参数（1 台）

- 9.1、显示屏： $\geq 7"$ TFT 彩色触摸屏
- 9.2、打印：热敏感打印机
- 9.3、外置数据连接：RS232 / 蓝牙
- 9.4、视标：自动云雾图
- 9.5、顶点距（VD）：0.0, 12.0, 13.75, 15.0mm
- 9.6、球镜度： $-25.00 \sim +22.00\text{D}$ （0.12 / 0.25D 步长，VD 12mm）
- 9.7、柱镜度： $-10.00 \sim +10.00\text{D}$ （0.12 / 0.25D 步长）
- 9.8、轴位： $0^{\circ} \sim 180^{\circ}$ （ 1° 步长）
- 9.9、最小测量瞳孔直径：2.0mm
- 9.10、瞳距测量：10~85mm（1mm 步长）
- 角膜曲率测量参数：
- 9.11、角膜曲率半径：5~10mm（0.01mm 步长）
- 9.12、角膜屈光度：33.75~67.5D（0.12 / 0.25D 步长）
- 9.13、角膜散光度： $-15.00 \sim +15.00\text{D}$ （0.12 / 0.25D 步长）
- 9.14、轴位： $0^{\circ} \sim 180^{\circ}$ （ 1° 步长）
- 9.15、角膜直径：2~12mm

包 2：老年科设备

1、心脏彩超技术参数（1 台）

1、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设备类型：全身应用型超声诊断系统

3、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科、成人心脏、泌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弹性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4、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主机成像系统：

4.1.1 显示器：21.5 英寸，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视角宽，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

4.1.3 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

4.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4.1.5 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4.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4.1.7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4.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1.9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4.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4.1.11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4.1.12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4.1.13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4.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4.1.15 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可自动持续优化图像增益及 TGC，以获取最佳的 2D，3D 及 4D 图像

4.1.16 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4.1.17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数字化通道 $\geq 4,718,592$

4.1.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 ≥ 9 线偏转（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4.1.19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4.1.20 反向脉冲谐波技术，具有明确谐波频率显示，可视可调

4.1.21 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

4.1.22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4.1.23 要求所投机型为投标商高端机型，2022 年推出最新版本（以 NMPA 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4.2 先进成像技术：

4.2.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测量功能, 电影回放功能

线阵、凸阵具备，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4.2.2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MaxVue，放大后图像有效显示区域尺寸 $\geq 21.5''$ ，显示比率 $\geq 16:9$ ，分辨率 $\geq 1080p$ （ 1920×1080 ）

4.2.3 弹性成像技术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4.2.4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4.2.5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4.2.6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测量结果框内有质控指标显示

脱机数据可输出

4.2.7 具备血流参数定量分析技术

可对感兴趣区彩色血流像素及 3D 血流体素等多参数进行定量分析，帮助判断肿瘤、移植肾等内部血供情况

4.2.8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针对晚孕期肥胖及困难病人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专门的预置条件

4.2.9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容积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支持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4.2.10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并支持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4.2.11 自动心功能定量分析（a2DQ）：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一键自动完成描记相应节段，自动计算 EF，ESV，EDV。TMAD 可以自动对主动脉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及量化分析，用以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趋势。

4.2.12 具有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4.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4.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4.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4.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4.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3.5 心脏功能测量；

4.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4.2 硬盘 $\geq 500G$ ，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200 帧；

4.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5 输入/输出信号：

4.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4.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DP 高清输出

4.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5、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5 寸， 1920×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5.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

5.1.3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5.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1.5 具有轻便的机身设计，整机重量 ≤ 84 千克，方便移动

5.1.6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5.2 探头规格

5.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从 1MHz 到 18MHz

5.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5.2.3 类型：线阵、凸阵、相控阵、小微凸、机械容积

5.2.4 可配置的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 3 把，具有心脏、成人经食道、腹部容积等领域

5.2.5 可支持电子矩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2000 （提供白皮书）

5.2.6 腹部凸阵探头（ $2.0\text{--}6.0\text{MHz}$ ）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5.0\text{--}12.0\text{MHz}$ ）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 $1.0\text{--}5.0\text{MHz}$ ）

5.2.7 探头视野 $\geq 181^\circ$ （请提供白皮书证明）

5.2.8 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5.2.9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5.2.10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5.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5.3.1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调节，B/M 可独立调节；（需提供证明图片）

5.3.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bit}$

5.3.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5.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5.3.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5.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B/CDV/CW；

5.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 m/s}$ （0 度夹角）；

5.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5\text{mm/s}$ （非噪音信号）（可附图证明）；

5.4.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8 秒；

5.4.6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5.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5.4.8 零位移动： ≥ 9 级；

5.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5.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6.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5.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 11 帧/秒；

5.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5.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5.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5.6.1 B/M、PWD、COLOR DOPPLER

5.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5.7 记录装置：

5.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5.7.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500G$ 。

5.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5.7.4 USB 接口 ≥ 4 个，用于图像传输

5.8 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6.2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6.3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6.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

6.5 提供 800 全国免费电话。

6.6 生产厂家获得近七年全国级售后服务奖项（提供证明）

7、配套要求：

7.1 图文工作站 CPU：InterI5 处理器，核心数 ≥ 8 ，最高主频 $\geq 2.3GHz$

7.2 打印设备要求一线品牌；

7.3 配套超声工作站一套：含高清采集卡、工作站软件、脚踏彩图开关等

7.4 稳压电源一台；

7.5 配套超声检查床；

7.7 配套电脑桌；

2、睡眠呼吸检测仪技术参数（1 台）

2.1、设备生产制造商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ISO13485 标准认证。

2.2、通道数 ≥ 32 通道

2.3、包括脑电 EEG（2 导）、眼电 EOG（2 导）、心电 ECG（2 导）、腿动 PLM（4 导）、压力、压力式气流、压力式鼾声、麦克风鼾声、热敏式气流、RIP 胸部运动、RIP 腹部运动、血氧饱

和度、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环境光、事件标记、运行指示灯*2、存储指示灯、电池电量、OLED 显示屏*2、蓝牙*2 等参数。

2.4、主机记录盒小巧、轻便，体积 $\leq 80 \times 25 \times 70$ mm，重量 ≤ 90 g，可直接固定于呼吸带上使用，患者可自由活动。

2.5、主机具有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记录状态、蓝牙连接状态、电池电量、剩余内存容量等信息；同时具有物理按钮，用于患者事件标记。

2.6、24 位采样精度，采集及分析参数符合 AASM 美国睡眠标准

2.7、为了减少线缆束缚，血氧采集器需通过蓝牙与主机无线连接，以腕表方式穿戴，且血氧采集器具有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血氧、脉率、蓝牙连接状态、电池剩余容量等信息。

2.8、血氧采集器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且配备常规 Type C 接口，即可连接血氧指套又可为血氧采集器充电。

2.9、主机内置麦克风录音功能，可检测环境声音，并解析出实际鼾声波形。

2.10、主机采用锂电池直流电源供电，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以上，并可重复使用。

2.11、集成化脑电/眼电设计，减少传统电极线连接后杂乱、难以成束等问题；每个盘状电极点位需标注对应标签，减少传统连接 EEG/EOG 时对应插孔时间。

2.12、内置三维加速度传感器，可测量仰卧、俯卧、左侧卧、右侧卧、站立五种体位。

2.13、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

2.14、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获取更加准确的信号。

2.15、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微觉醒事件、周期性腿动、呼吸事件、心律失常、氧减事件、心脏事件、睡眠结构、体位、鼾声事件、磨牙等事件分析，可全面了解患者整晚夜间睡眠状况。

2.16、心脏事件可分析心动过速、心动过缓、宽复合波心电过速、窄复合波心电过速、心脏停搏等事件。

2.17、可自由定义患者报告，包括语言、样式、不同事件分析、趋势图组合等，方便临床进行睡眠事件分析。

2.18、支持国际通用的 EDF 格式，对于不同的分析软件具有更好的兼容性。

2.19、软件具有频谱分析功能，可对任意导联进行快速傅里叶 FFT 频谱分析。

2.20、软件可将分析数据直接导出.mat 或者.CVS 等格式文件，可直接导入 matlab, spss 等医学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分析，便于睡眠医学相关科研。

2. 21、软件具有睡眠数据管理功能，可一键导出所有患者的各项分析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同时可自定义不同分析指标的标签顺序，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